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2048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）之助學金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等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。
- 三、旨揭疑義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09年5月18日原民教字第1090028460號書函釋示略以，依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發給之助學金【含一般助學金及（中）低收入戶助學金】要求學

109/06/29



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一定門檻，且各大專校院係就有限名額擇優核發，係屬「獎學金」性質。是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旨揭實施要點助學金者，仍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四、至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271811至09900271814號函、100年2月11日局給字第100002323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8日總處給字第1060063102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；其他函釋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意旨不符部分，亦同時停止適用。

五、另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發文日前已依前開相關函文准駁之處分，相對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而確定，或已經行政救濟程序而確定者，不受本函影響；未確定之案件(例如：尚未申請、已申請但機關尚未准駁、尚在行政救濟期間內、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案件)依本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